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2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500万元-11,500万元	亏损:7,404.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元/股-0.14元/股	亏损:0.0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一季度油田市场产品订单同比大幅减少,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其中,矿粉采购价格同比上涨约65%,煤粉采购价格同比上涨约25%,废钢采购价格同比上涨约24%),导致产品成本大幅增加,销量及毛利均出现大幅下滑;

2、受国外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出口订单较去年同期下降约50%;

3、受油田市场产品订单减少影响,公司部分生产线开工不足,导致生产成本及管理费用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1-013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800万元至8200万元	亏损:13585.80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40%-5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06元/股-0.0972元/股	亏损:0.162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基本消除了疫情的影响,公司业务稳定有序开展,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综合毛利率大幅提升。本报告期收入较2020年同期预计增长超300%,较2019年同期预计增长约70%。同时,销售回款较2020年同期预计增长超100%,相应信用减值损失减少。预计2021年一季度亏损额较上年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2021年第一季度预计业绩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较上年同期增长:630.95%至813.69%	盈利:2,188.92万元
	盈利:16,000万元至20,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产品终端使用量大幅减少,随着国内疫情不断好转,2021年一季度产销量基本恢复,公司输液、非输液制剂及新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2.伊犁川宁产品受市场环境影响,价格恢复性上涨,利润同比增加;

3.公司持续加大创新投入,研发费用较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464,201,277	17,636,267,044	-6.65%
营业利润	1,009,962,249	1,276,876,799	-20.90%
利润总额	955,030,821	1,256,293,926	-2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386,336	937,895,128	-1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66	-1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7.21%	-0.9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983,345,963	31,485,373,711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499,180,423	13,188,050,856	2.36%
股 本	1,438,690,477	1,439,786,060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38	9.16	2.4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4.64亿元,同比下降6.65%;实现归母净利润8.29亿元,同比下降11.57%。经营业绩变动主要原因:

(1)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医疗机构非疫情科室未正常开展诊疗工作,导致输液、非输液制剂产品销量下降,下半年销售量逐步恢复;

(2)公司持续大力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3)受疫情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减少;

(4) 公司仿制药持续放量,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增加;

(5) 伊犁川宁产品价格恢复性上涨及销量增加,利润同比增加。

2. 上表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21年1月8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的业绩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4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司法拍卖优先受偿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申请执行的金额:本金13,480万元及相关费用(利息、延迟履行金、案件受理费等),已收到优先受偿款3,440.64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款项的追回,对截止2020年底之前形成的中珠集团对公司历史欠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得到了新的确定金额的还款来源,会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可回收金额的判断,增加2020年度利润总额。

因战略转型期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交易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历史往来欠款,在上述剩余欠款中,公司就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欠中珠医疗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款项形成的债权,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起诉中珠集团,后经珠海中院公开开庭审理,公司一审胜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号)、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号)。

鉴于上述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已届满,被执行人中珠集团拒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公司向珠海中院提交《申请执行书》,2021年4月14日,公司财务部确认收到优先受偿款3,440.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执行的基本情况

1、申请执行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

2、被申请执行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珠海市香洲区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17楼

4、受理法院: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5、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执行阶段

二、本次申请执行的事实及请求

(一)申请执行的事实与理由

根据已经生效的(2020)粤04民初54号民事判决书,被申请执行人中珠集团应于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现债务履行期限已届满,但被申请执行人中珠集团拒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公司向珠海中院提交《申请执行书》,申请执行内容如下:

1、本金134,800,000.00元;

2、利息1,458,461.11元;

3、利息4,310,417.22元(以134,800,000.00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自2020年4月21日起暂计至2021年2月14日,要求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迟延履行金;

5、案件受理费723,092.31元;

6、要求对被申请执行人持有的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上述1、2、3、5四项共暂计141,291,970.64元。

三、本次申请执行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向珠海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珠海中院于2020年5月8日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04民初54号)。2021年1月13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4民初54号),公司一审胜诉。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向珠海中院提交《参与分配申请书》,请求中珠医疗对中珠集团持有的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2020年12月23日,因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被执行人中珠集团司拒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公司向珠海中院提交《申请执行书》。

2021年1月24日,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竞拍完成,成交金额3,461.44万元。2021年3月3日,珠海中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1)粤04执161号),以立案执行。2021年4月14日,经公司财务部门确认,收到上述司法拍卖优先受偿款3,440.64万元。

四、本次申请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款项的追回,对截止2020年底之前形成的中珠集团对公司历史欠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得到了新的确定金额的还款来源,会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可回收金额的判断,增加2020年度利润总额。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因战略转型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股东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交易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历史往来欠款,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剩余约50,737.45万元尚未归还(未扣除上述优先受偿款);因中珠集团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中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珠医疗被强制执行形成追偿款,潜江中珠剩余约9,502.04万元尚未偿还;以上合计约60,239.49万元(具体金额以还款时点计算为准)。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除不断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外,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就部分欠款展开追偿。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优先受偿款3,440.64万元,根据珠海中院(2020)粤04民初54号民事判决书,剩余款项的收回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执行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2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和2020年5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和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2,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照明工程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09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4-14	2021-07-14	1.65%-3.85%
2	照明工程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09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4-14	2021-07-14	1.65%-3.85%
3	海洋王东莞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09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	2021-04-14	2021-07-14	1.65%-3.85%
4	海洋王东莞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09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	2021-04-14	2021-07-14	1.65%-3.85%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 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 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 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三)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四)提前终止风险

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 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五)流动性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 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 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八)估值风险

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九)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 或发生不可抗力, 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 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十一)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 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十二)观察日调整风险

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 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十三)管理人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 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2.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53,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银行业务回单;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新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王调仙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调仙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调仙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辞职后王调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王调仙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谨务实,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调仙女士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倪慧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倪慧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决定。

倪慧芳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倪慧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附:

倪慧芳简历

倪慧芳,女,汉族,199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绍兴铭园纺织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倪慧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14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1年4月10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在杭州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他6名董事在绍兴以现场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倪慧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倪慧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新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附:

倪慧芳简历

倪慧芳,女,汉族,199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绍兴铭园纺织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倪慧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045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以传签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于2021年4月14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046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4月27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至下午5:00止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神州数码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05411

传真:010-82705651

联系人:刘昕、孙丹梅

Email:dcg-ir@digitalchin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4;投票简称:神码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O"。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2021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4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三正半山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